



本报讯 2016年12月22日,在石景山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院长高虹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春风作工作报告,两份报告分别总结了法院、检察院过去五年的工作,提出了今后五年的工作思路。

推进司法改革 发挥司法职能 提升队伍能力

报告指出:五年来,石景山法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公正司法、司法为民工作主线,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市高级法院指导下,以发展稳定为重点、以关注民生为根本、以司法公开为抓手、以司法改革为动力、以公平正义为目标,为全区高端绿色发展、社会安全稳定、百姓安居乐业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创新机制、优化职能,全力维护社会发展稳定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受理各类案件7.5万件,同比增长92.3%;审、执结6.5万件,同比增长71.1%;法官人均结案706件,同比增加206件;服判息诉率92%,同比增长7.8个百分点;发回改判错误率0.16%,同比降低0.13个百分点。在人员编制不变的情况下案件激增,2016年收案22339件,法官人均结案152件,与2012年相比收案增长165%,法官人均结案增加50件。

围绕宽严相济,努力打击犯罪保障人权。审结刑事案件2172件,结案同比增长4.4%。稳妥审理抢劫、诈骗、贪污受贿、制售假药等敏感大要案1207起,判处刑罚1451人。围绕民生福祉,努力增强民事审判效果。审结民事案件25450件,同比增长12.3%,民事法官人均结案1060件。围绕经济发展,努力维护诚信市场秩序。审结商事案件19082件,同比增长312.4%,商事法官人均结案2219件。围绕示范引导,努力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审结知识产权案件2340件,同比增长402.1%。围绕依法行政,努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审结行政案件333件,同比增长54.2%。围绕联动威慑,努力提升执

行工作效能。执结案件15389件,同比上升100.6%。围绕标本兼治,努力加强审判监督管理。强化审委会督导作用,建立审判质量管理月报和审委会、庭室学习制度,出台《加强案件审判管理的实施细则》等6项管理办法,强化审判质效管理。

二、多措并举、扩大公开,全力维护司法公正公信

拓展服务渠道,努力满足群众司法需求。全面实行立案登记制,当场立案率98%,依法保障当事人诉权。设立导诉和法律帮助专席,开设“农民工讨薪绿色通道”,开通12368语音诉讼服务平台,法律帮助专席解答咨询15180人次,12368接听群众来电5018次,协调解决群众困难3618件。拓展共建平台,努力维护和谐法治环境。开展法官基层挂职锻炼、中小学兼职法制副校长等工作,建立与区检察院、区律协联席会议制度,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互动、互信。拓展公开推广,努力增强司法公正透明。认真开展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刑事、民事审判工作,邀请人大代表500余人次参加法院开放日、旁听案件审理,坚持推送《法院周工作动态》短信、寄送《法院季度工作通报》,征求意见建议23条,逐一改进落实。

三、党建统领、筑牢思想,全力铸就忠诚干净担当的干警队伍

强化文化引航,努力筑牢干警思想根基。深入开展“群众路线”、“三严三实”、“两学一做”专题教育,完善党组中心组及支部专题学习制度,建立思想政治建设教育辅导机制。强化制度规范,努力提升干警履职能力。确立院庭两级班子“五亲自”工作原则,建立健全各类规章

制度70余项,推行党建、业务工作清单管理,将院庭两级履行“一岗三责”情况纳入考核、考察,实绩档案,中层以上干部逐一做出履责承诺,加强对两级班子的考核评价力度。强化惩防并举,努力确保司法公正廉洁。抓实院庭两级班子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纪检监察责任,健全案件评查、违法违纪投诉、信访案件督办、审判管理“四位一体”廉政风险防控体系。

报告强调:未来五年,石景山法院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为统领,按照中央、市、区委的部署,全面加强从严治党,全面推进司法改革,全面发挥司法职能,全面提升队伍能力,为石景山初步建成国家级绿色转型发展示范区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着力深化党建统领,增强队伍综合素质。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充分发挥法院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依托“五联五进”党建平台,加快培育党建创新品牌,创新法院文化载体建设,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深化干警分类培训、技能竞赛机制,教育引导广大干警加强对互联网、大数据的学习应用,努力推进法院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积极探索司法责任制下党风廉政建设体系建设,以强化办案纪律为重点,层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注重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努力培育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干警队伍。

二是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保障社会发展稳定。紧紧围绕社会安全稳定、群众安居乐业,依法惩治犯罪,妥善审理各类民事案件,深化速裁工作机制及纠纷多元化调解体系建设,促进

区域和谐稳定发展。紧紧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形势和“治乱疏解建高端”等重点工作,深化行政、知识产权特色审判工作机制,为依法治理建设营造良好环境。紧紧围绕优化司法服务,便利群众诉讼,积极探索网上立案、网上查询、网上阅卷、网上投诉等智能服务,拓展服务群众渠道。紧紧围绕社会公平正义和诚信体系建设,加强执行规范化,健全执行监督体系,提升执行工作效能,努力实现最高法院提出的“两到三年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目标。

三是全面落实改革任务,增强司法公正公信。完善审判团队办案模式及审判权运行机制,认真落实办案责任制,积极推进以庭审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和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推动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加快业务部门以“案件”为中心和综合部门以“职能”为标准的资源整合。建立法官单独职务序列,加强干警职业保障。制定法官、司法辅助人员、行政人员分类管理实施办法,建立权责明晰、监督有力、考核科学的评价体系,健全审判委员会、院长监督、专业法官会议等制度机制,确保司法公正。

四是扩大司法公开范围,主动接受各方监督。以信息化建设为抓手,加强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庭审活动公开“四大平台”建设,不断完善司法公开平台的互动功能、服务功能和便民功能,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加大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检察机关、新闻媒体等各类监督主体推送工作信息力度,提高代表委员建议的办理效率和质量,扩大政协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参审案件范围,积极回应检察机关建议意见,运用多元立体可视方式向社会各界传递法院好声音、司法正能量。

全面提高检察工作法治化水平和检察公信力

报告指出: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石景山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三严三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坚持“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落实司法体制改革部署,各项检察工作实现了新的发展。

一、依法履行刑事检察职能,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截至10月25日,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2427件3232人,批准逮捕1791件2263人,不捕644件973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2363件3086人,提起公诉2099件2605人,不起诉237件333人。未成年人案件检察工作实现体系化。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对未检工作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完善司法配合机制、社会协作机制、宣传教育机制。认真贯彻落实新刑事诉讼法。积极转变执法理念,提高权利保障意识,制定《审查起诉阶段听取辩护人、被害人和诉讼代理人意见工作规定》。

二、依法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

查办职务犯罪取得新突破。共受理各类职务犯罪线索182件,初查131件,立案61件73人,其中处级以上8人,国有企业29人。预防职务犯罪取得新进展。坚持惩防并举,联合党校、机关企事业单位搭建预防网络平台,联合高井热电厂创办全市首家检企警示教育基地,配合区纪委录制《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宣传片》,主动服务首钢新园区建设,联合区国资委、卫计委、教委举办反腐教育巡展,累计开展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940次、预防咨询1690人次。

三、依法强化诉讼监督,坚守法治的生命线

全面强化对刑事诉讼活动的监督。严格

监督公安机关刑事立案、侦查活动,监督立案19件,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监督撤案5件,对侦查活动中的违法情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6份,制发检察建议书94份,纠正漏捕18件,追捕遗漏同案犯19人、追诉10人,均获有罪判决。积极开展民事、行政法律监督。依法办理民事、行政申请监督案件203件,其中上级交办177件,自行受理26件,提请上级院抗诉9件,5件获得法院改判。大力推进“刑刑衔接”工作。积极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联合区相关单位签订《石景山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工作办法》。

四、紧紧围绕区域中心工作,积极主动服务大局

全力化解社会矛盾。创新信访矛盾源头治理工作机制,总结提炼“三延伸”思路和“四步工作法”,制定《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工作实施细则》,采取联合接访、主动约访、带案下访等形式,开展释法说理、共同答复,千方百计解决好群众的合法诉求,妥善化解社会矛盾。积极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将职务犯罪侦防工作与首都和我区发展大局紧密结合,办案同时充分考虑对企业和经济社会的影响,切实提高服务意识和保障意识。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和管理创新。聚焦治乱疏解,服务我区综合执法改革大局,积极参加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部署会,明确工作重点,加大打击寻衅滋事、妨害公务等扰乱社会管理秩序案件力度,提起公诉寻衅滋事案102件152人,妨害公务案44件55人,依法维护我区正常社会管理秩序。

五、坚持创新发展,稳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

优化机构职能设置。内设机构由原来的24个减少到14个,业务部门由104人增加至114人,进一步优化业务和综合部门人员结构,有效提升司法效率和工作效能。实行人员分类管理。明确标准,严格程序,择优遴选检察官40名,将政治素养高、检察信念强、业务能力强

的检察官人才遴选入额办案。明确检察官责任本位。通过制定权限清单、履职清单,转变原三级审批行政管理模式,明确各级检察官的办案决定权、审核权、监督管理权,进一步强化办案责任。

六、全面加强队伍建设,切实提升政治建检水平

加强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坚持区委党建统领工作方针,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三严三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强化队伍科学化管理。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制度,召开党组会研究大额资金使用、干部调整等重要事项400余项,制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切实提高班子成员自律意识。加大检察人才培养力度。五年来,累计参加市检察院、区内培训4000余人次。狠抓纪律作风和党风廉政建设。将强化自身监督与强化法律监督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制定《关于内外部人员干预检察人员办理案件的记录、通报、责任追究制度》、《党风廉政建设约谈工作办法》。

七、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监督,确保检察权正确行使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检察全面工作5次,报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和司法保护、刑事执行检察、民事诉讼监督专项工作3次,积极落实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3件。广泛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积极配合市、区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士开展规范司法行为工作专项调研。

报告强调:未来五年是“十三五”时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阶段,也是检察工作深度改革、加快发展的关键阶段。石景山检察院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牢

把握全面提高检察工作法治化水平和检察公信力两个主基调,推进司法办案体系、检察监督体系、检察管理监督体系、检察组织体系、检察队伍建设体系和检务保障体系建设,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服务大局为根本,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为全区初步建成国家级绿色转型发展示范区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全面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对黑恶势力、严重暴力、偷拐骗抢、黄赌毒等犯罪常态化打击整治机制,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危害安全生产和涉众型经济犯罪的打击力度,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完善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提升群众工作能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积极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构建以公诉为主导的指控体系。

二是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平公正。加强立案监督,重点监督纠正有案不立、立而不侦等问题。加强证据合法性审查,健全非法证据排除制度。加强刑事审判活动监督,进一步强化刑事抗诉工作。加大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力度,严格落实公益诉讼制度。加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完善羁押必要性审查、纠正超期羁押和久押不决案件机制。

三是坚持党建统领、从严治检,提升司法公信力。充分发挥院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增强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狠抓纪律作风建设,探索五位一体监督格局,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努力打造一支专业齐备、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检察人才队伍。

四是全面落实司法体制改革任务,促进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按照上级部署,始终保持改革的定力和韧劲,将顶层设计和本院实际紧密结合,坚持工作创新,注重总结提炼,巩固改革成果。坚决执行、认真贯彻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方案,全面落实改革任务,完善检察权运行机制,保证各项改革措施精准落地。